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實施細節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Implementation Details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採取了“循序漸進”的方式，並為加入更多開放市場的措施設下機制。自《安排》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全面實施後，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舉行了一連串高層及高官級磋商，以擴闊《安排》的涵蓋範圍。雙方於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一系列的擴大開放措施達成協議(一般稱為《安排》第二階段)，並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安排》補充協議。《安排》第二階段的開放措施已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

實施細節

貨物貿易

進口關稅

在《安排》下，內地承諾對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1,108個內地二〇〇五年稅則號列涵蓋的香港出口貨物，實施零關稅優惠：

階段 (實施日期)	涵蓋範圍	
《安排》首階段 (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	379個內地二〇〇五年稅則號列涵蓋的香港貨物	包括電機及電子產品、藥物、塑膠產品、鐘錶、首飾、紡織及成衣製品、化妝品、化學製品及金屬製品
《安排》第二階段	540個內地二〇〇五年稅則號列涵蓋的香港貨物	包括水產品、食品及飲品、化工產品、藥物、塑膠及橡膠產品、皮革及毛皮產品、紡織品、金屬產品、機械、電機及電子產品
• 現有生產產品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	189個內地二〇〇五年稅則號列涵蓋的香港貨物	
• 擬在香港生產的產品(經內地與香港雙方共同確認有關產品已正式投產後)		

至於現時尚未列入《安排》零關稅清單的其他貨物，內地同意，只要本地生產商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提出申請，而有關產品符合在《安排》下雙方同意的原產地規則，內地將對該產品實施零關稅。根據《安排》下設立的開放貨物貿易機制，內地與香港會在每年的十月一日前，共同確認貨物清單及完成原產地規則的磋商。工貿署已邀請本地生產商在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按照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貿易通告中所列出的程序，提出要求內地對香港原產貨物實施零關稅的申請。有關通告可在工貿署網頁（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_goods.html）下載。

《安排》的原產地規則

香港出口往內地及在《安排》下申請零關稅的貨物，必須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大部分於首階段及第二階段列入零關稅清單的產品沿用現有香港產地來源規則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其餘採用“稅號改變”、“從價百分比”或以有關產品的特性訂定的規則。

“稅號改變”指非香港原產材料經過在香港境內加工生產後，該產品所屬的世界海關組織協調制度分類，與製造時使用的非原產組成材料，分屬不同的四位數字稅目。

“從價百分比”指完全在香港獲得的原料、組合零件、勞工價值和產品開發支出價值的合計與申請《安排》零關稅的出口製成品離岸價格（FOB）的比值應大於或等於30%。

工貿署的網頁（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_goods.html）載有《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涵蓋的零關稅產品清單及相關的原產地規則。

申請零關稅的程序

輸入內地的產品如要申請零關稅優惠，必須附有工貿署或其中一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註1)所簽發的《安排》原產地證書（下稱“原產地證書”）。在申請原產地證書之前，廠商必須在工貿署辦理工廠登記，證明其廠房擁有足夠的能力生產出口貨品。有關申請原產地證書的程序和簽發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工貿署在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24/2003號，以及在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19/2004號。有關通告可在工貿署網頁（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_goods.html）下載。

(註1) 根據《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有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可簽發產地來源證：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以及香港中華總商會。

確認“擬生產產品”正式投產

至於189個內地二〇〇五年稅則號列所涵蓋的擬在香港生產的貨物，生產商應在有關產品正式投產後，向工貿署遞交已填妥的「擬生產」產品投產通知書。工貿署將聯同香港海關作出核查，並通知中央人民政府商務部，經雙方共同確認後，內地即根據工貿署或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簽發的原產地證書，准予有關貨物按照《安排》零關稅進口。工貿署已發出貿易通告（可於工貿署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_goods.html 下載），通知業界有關遞交通知書的程序，及發放已被確認為正式投產及獲內地實施零關稅的“擬生產產品”的資料。

海關之間合作

為確保在《安排》下申請零關稅的貨物符合《安排》的原產地規則，並防止出現違反該等規則的情況，內地和香港建立了電腦聯網和電子數據交換，港方會把在《安排》下已簽發的原產地證書上的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送予內地，以方便各進境海關口岸作出核查。雙方亦對海關機構之間的合作達成共識，加強執行《安排》的原產地制度。

服務貿易

在《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下，以下26個服務領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現可優先及以更優惠的條件進入內地市場：

《安排》首階段 — 內地已給予以下18個服務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優惠待遇：

- 管理諮詢
- 會計*
- 視聽*
- 倉儲
- 分銷*（包括個體工商戶*）
- 證券*
- 會議及展覽
- 房地產及建築*
- 物流
- 運輸*
- 法律*
- 保險
- 廣告
- 醫療及牙醫*
- 貨代*
- 旅遊
- 銀行*
- 電信

《安排》第二階段 — 內地已擴大《安排》首階段中11個服務行業的開放措施（以上註有*者），並把開放措施擴展至以下8個新增的服務領域：

- 航空運輸
- 商標代理
- 文娛
- 信息技術
- 職業介紹所
-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 專利代理
- 人才中介機構

大體而言，內地的開放措施可讓香港服務提供者以先於內地於世界貿易組織(WTO)許下的開放時間表進入內地市場。有個別行業，如視聽服務、運輸及相關服務、醫療服務，內地的開放措施亦超越其入世承諾。當中內地更同意在《安排》第二階段下取消對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地域限制，以及擴大其經營範圍。《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下的開放措施詳情可於工貿署的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_services.html) 下載。

"香港服務提供者"定義和資格審核

一般來說，香港的“法人”(包括公司、合伙企業、獨資企業)和“自然人”，只要符合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均可享有內地所給予的優惠待遇。除《安排》另有規定，“自然人”是指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法人”是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適當組建或設立的任何法律實體，並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至五年。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須先向工貿署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然後才可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在內地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須向工貿署遞交申請表、一份由內地認可的公證人核證的法定聲明，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有關《安排》內所有服務行業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詳細程序，已載於工貿署在二〇〇四年三月八日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2/2004號及在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第 4/2004號。上述通告均可於工貿署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_services.html) 下載。

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如希望以自然人身分取得《安排》中的待遇，毋須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有關人士須向內地有關當局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分證明。假如屬中國公民，有關人士還應提供個人的回鄉證或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該等身分證明的副本，應經由內地認可的公證人核證。

專業資格互認

在《安排》的服務貿易開放下，香港與內地致力鼓勵雙方的專業人員進行資格互認，及推動彼此之間的專業技術人才交流。

自二〇〇三年九月簽署了《安排》的六份附件後，內地和香港有關的專業團體和規管機構，在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政府的支持和協助下，已先後簽署了下列協議或安排：

- 在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初簽署了產業測量師的資格互認協議；
- 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簽署了促進內地與香港證券及期貨合資格人員及專業知識方面的互通交流安排；
- 在二〇〇四年二月簽署了有關建築師的專業資格互認協議；
- 在二〇〇四年二月簽署了便利香港居民報考內地“保險中介從業人員基本資格考試”的合作協議；
- 在二〇〇四年四月達成協議，允許香港居民參加內地“全國專利代理人員資格考試”；
- 在二〇〇四年八月簽訂了有關結構工程師的資格互認協議；
- 在二〇〇四年八月達成了有關會計領域的專業考試科目互免的協議。

貿易投資便利化

雙方同意在以下七項領域加強合作：

- 貿易投資促進
- 通關便利化
- 商品檢驗檢疫、食品安全和質量標準
- 電子商務
- 法律法規透明度
- 中小企業合作
- 中醫藥產業合作

雙方就上述七項領域，商定了每一項領域的合作內容和形式，並同意日後可加入新的貿易投資便利化合作領域。

特區政府會盡力鼓勵本地商界充分使用《安排》的優惠。《安排》可帶來的商機亦會成為我們引進更多海外投資工作中，吸引外商的其中一項要點。

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已同意透過已建立的聯絡機制，繼續商討進一步開放貨物和服務貿易，以擴闊《安排》的涵蓋範圍。特區政府會繼續諮詢商界和專業團體，以了解他們的需要。此外，特區政府亦會與相關的業界討論如何制定適當的政策和措施，讓他們從《安排》中獲得最大利益。

查詢

如有查詢，請利用以下聯絡方法或登入工貿署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

事項

- 一般查詢
- 查詢原產地規則、原產地證書及工廠登記
- 查詢內地對"擬生產產品"實施零關稅的措施及要求內地對其他貨物實行零關稅的安排
- 查詢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聯絡方法

- 電話 2398 5667
- 傳真 3525 0988
- 電郵 cepa@tid.gov.hk
- 電話 3403 6432 / 2398 5525
- 傳真 2787 6048
- 電郵 cepaco@tid.gov.hk
- 電話 2398 5676
- 傳真 2398 9973
- 電郵 ma_registry@tid.gov.hk
- 電話 3403 6428
- 傳真 3525 0988
- 電郵 hkss@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